

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皆以推動「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 7 折至 85 折計算，市價計算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應提供更低廉的租金，有效解決居住問題。

二、綜觀其他國家，計算方式皆納入許多條件計算，租金計算皆低於我國之計算方式，故租金對於個人所得、家庭收入負擔較低，有效發揮社會住宅之功能，讓租戶免受居住問題之苦。

三、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租金皆已公布，以套房型 14 坪計算，台北市租金為 12,200~13,500 元，新北市租金為 10,300~12,400 元，平均每坪 871~964 元，市場區別度有限。

四、爰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有效解決國人居住問題。

提案人：李昆澤 吳琪銘

連署人：鄭寶清 陳素月 吳秉叡 呂孫綾 鄭運鵬

葉宜津 趙天麟 林俊憲 陳歐珀 李俊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接到稅單的民眾紛紛表示不滿。有週刊披露，六都去年地價稅收總計 586 億元，若以平均 3 成漲幅來算，今年六都地價稅收估計達 762 億元，增加金額為 175 億元。

二、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是否針對民眾自住用地申請加強宣傳輔導？這次有許多的民眾，都沒能在期限內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自住稅率，導致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

三、今年公告地價普遍調升，導致地價稅今年增加約三成。為降低衝擊，過去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 2 的期限為 9 月 22 日，延長至 11 月 30 日，也就是說，若民眾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就符合適用自住的條件者，即日就可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惟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財政部之展延政策，影響範圍極廣，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息民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吳志揚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林麗蟬

黃昭順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然我國對於該項運動的培訓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地為例，全台僅剩 9 座，而且其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設備殘缺，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然我國對於該項運動的培訓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地為例，全台僅剩 9 座，而且其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設備殘缺，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是